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709,204.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交银新能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013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240,688.17 份	24,468,516.57 份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21-60637228
传真		(021) 6105505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55,821.02	-1,876,398.22	-33,701,683.58	-4,627,483.41	-2,458,603.82	-481,552.44
本期利润	77,051,816.76	9,141,948.96	24,056,028.01	2,981,738.35	-133,724,425.00	-16,684,353.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2609	0.2459	0.0666	0.0607	-0.3487	-0.3724

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04%	25.05%	7.85%	7.20%	-32.56%	-35.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1%	28.76%	8.53%	8.32%	-28.62%	-28.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759,583.09	1,523,674.50	-7,912,625.94	-3,731,952.30	-36,695,089.53	-7,714,998.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0	0.0623	-0.0238	-0.0771	-0.0968	-0.14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192,188.83	29,076,390.66	308,451,563.07	44,661,692.13	324,312,240.90	44,422,210.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80	1.1883	0.9286	0.9229	0.8556	0.85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41%	-20.85%	-7.45%	-38.53%	-14.72%	-43.2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0%	1.72%	-4.95%	1.74%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31.81%	1.59%	31.32%	1.61%	0.49%	-0.02%
过去一年	29.01%	1.52%	27.50%	1.54%	1.51%	-0.02%
过去三年	-0.06%	1.60%	-5.40%	1.62%	5.34%	-0.02%

过去五年	5.78%	1.81%	-2.29%	1.84%	8.0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9.41%	1.81%	9.99%	1.84%	9.42%	-0.03%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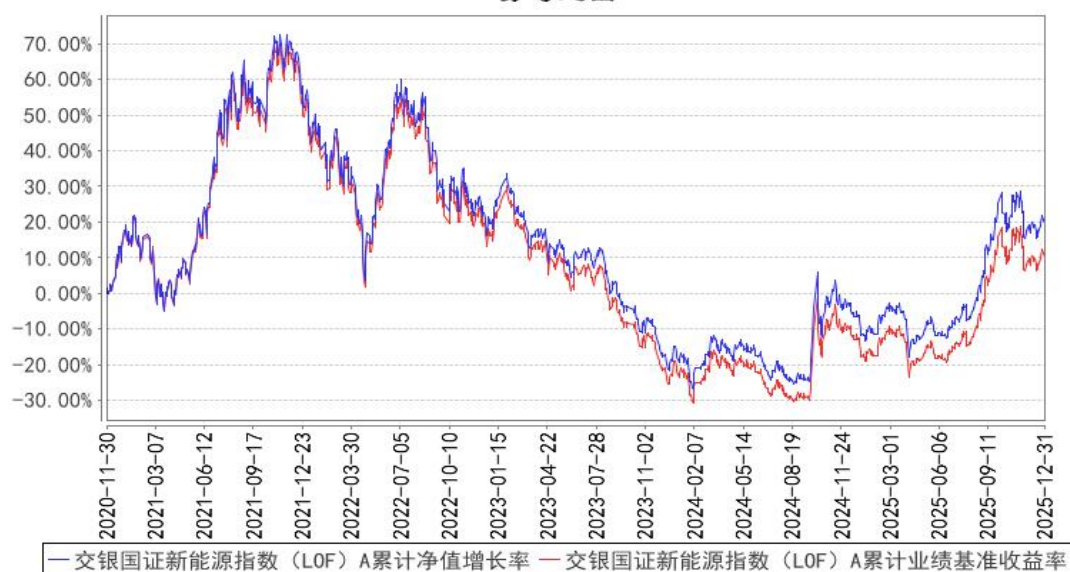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5%	1.72%	-4.95%	1.74%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31.68%	1.59%	31.32%	1.61%	0.36%	-0.02%
过去一年	28.76%	1.52%	27.50%	1.54%	1.26%	-0.02%
过去三年	-0.65%	1.60%	-5.40%	1.62%	4.7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0.85%	1.71%	-25.16%	1.74%	4.31%	-0.03%

注：1、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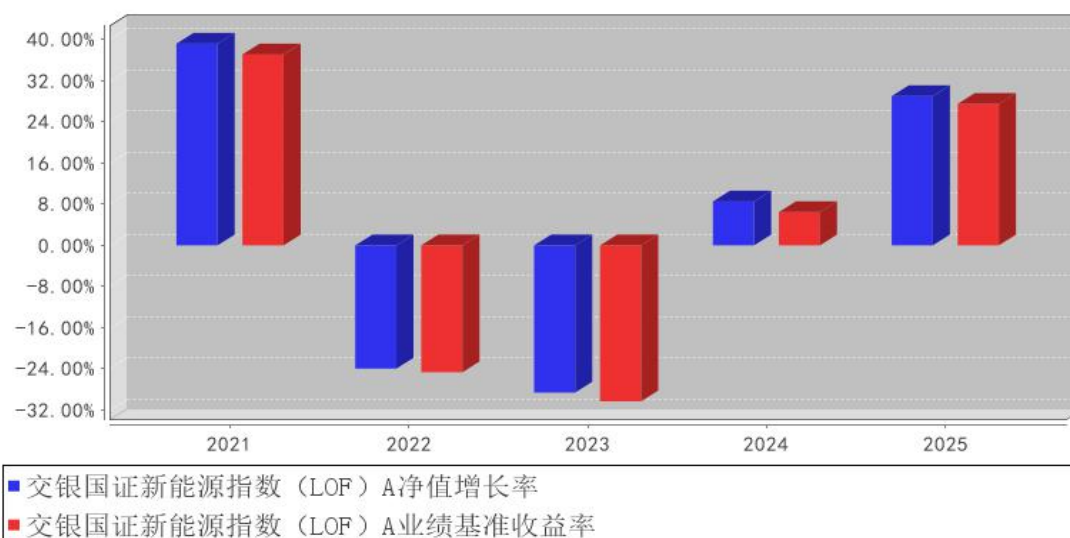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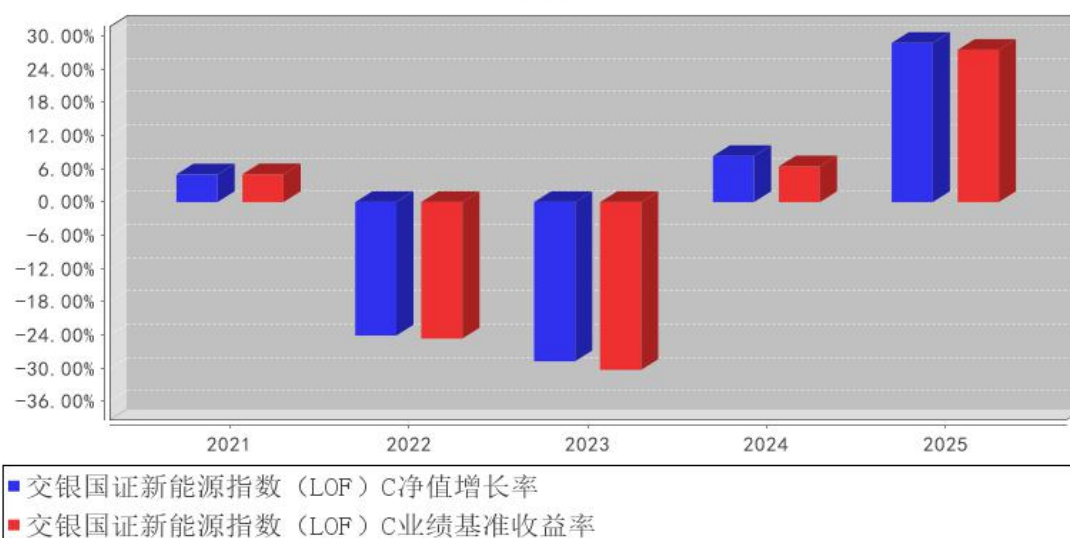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43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交银上证 180 公司治理 ETF 及其联接、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 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交银创业板 50 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0 指数、交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	9 年	硕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数、交银 中 证 A50 指 数、交 银 恒 生 港 股 通 创 新 药 精 选 指 数、交 银 中 证 港 股 通 央 企 红 利 指 数、 交 银 中 证 智 选 沪 深 港 科 技 50ETF 的 基 金 经 理，公 司 多 资 产 研 究 部 副 总 监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

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国内经济延续温和修复，政策聚焦结构性支持，上证指数创十年新高，周期、TMT 与高端制造板块领涨。全年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回升：一季度受益于抢出口及两新政策，制造业 PMI 先降后升；二季度内需承压与外需扰动下，PMI 持续低于荣枯线；三季度极端天气消退后，内外需改善带动景气回升；四季度政策见效，经济修复加快，12 月 PMI 重返扩张区间。全年非制造业 PMI 整体保持扩张态势，但景气度弱于上年，结构上服务业偏弱，建筑业承压，年末政策托底下景气抬升。流动性方面，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一季度 1.6% 的历史低位震荡回升，三四季度中枢抬升至 1.85%-1.9%，央行通过国债买卖操作平滑波动并明确“保持流动性充裕”。五月央行降准 50BP、降息 10BP，国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偏松。政策端持续发力，财政靠前支撑，一二季度专项债前置发行，“两重”“两新”政策加码；货币协同配合，全年延续适度宽松+逆周期调节；三季度起结构性改革深化，七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强对无序竞争整治”，多部委联合推动反内卷政策落地，促进行业从无序竞争转向有序发展；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做优增量”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回顾 2025 年市场行情，A 股全年由科技主线轮动主导，上证指数从一季度低点震荡上行，二季度站上 3300 点，三季度逼近 3900 点创十年新高，四季度高位震荡。科创板、创业板领涨凸显结构性特征：年初 DeepSeek 带动 AI 热潮推升风险偏好，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概念领涨市场；一季度末科技股拥挤度提升，叠加美股科技股大跌，A 股科技资产上涨乏力，低位顺周期及消费板块补涨；二季度中美关税扰动引发市场下探，政策对冲下红利、新消费、军工等板块相对强势；三季度政治局会议释放稳增长信号，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市场活跃度提升，A 股开启单边上涨行情，科技权重龙头带领大盘上攻；四季度市场进入消化期，成长板块波动加大、风格阶段性再平衡，指数高位震荡；年末随着国内经济景气回升、年末重要会议强化“人工智能+”与“反内卷”等方向，市场情绪边际修复，商业航天概念活跃，高景气周期与高端制造板块走强。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 2025 年总体呈现先强劲上涨、后宽幅震荡态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
第 14 页 共 72 页

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国内处于“十四五收官后的政策衔接”与“十五五开局”的共振期，政策取向延续“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对 2026 年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及加大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作出部署，有助于推动总需求边际修复并稳定企业盈利预期。流动性方面，央行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并提出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把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叠加财政前置发力与跨年资金面扰动逐步消化，权益市场流动性环境整体偏松。同时，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推进，长周期考核等机制有助于提升保险、年金、公募等“长钱”配置权益资产的稳定性，为市场提供更多资金支撑。结构上，科技成长或仍为 2026 年行情主线，人工智能+与算力基础设施、半导体国产替代、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方向在产业趋势与政策导向共振下更易形成持续性机会。此外，受益于反内卷政策，光伏行业进入加速去产能阶段；固态电池产业化加速推进，板块有望同步迎来盈利端修复与估值面提升阶段。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 A 股新能源板块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合规管理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投资合规控制效能。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紧密跟踪法律法规要求，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基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坚持风控先行，审慎评估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强智能风控平台建设，提升系统监测预警能力。

（二）强化培训教育及重点领域合规提示，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

公司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公司围绕监管规定以及行业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多场合规培训，加强重点领域合规提示，传递合规经营导向，营造公司合规文化，加深了员工对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强化其风险合规意识。加强案防管理，强化员工行为合规管控，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夯实和优化。

（三）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合规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公司内控合规部门着力持续夯实合规管理体系，体系内“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公司

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取得新实效；公司紧密跟进《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扎实推进监管新规定跟踪落实工作，全年加强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规章制度体系，以持续抓好制度建设及执行助推公司合规管理常态长效发展。

（四）全面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稽核监督。通过对投资研究、市场销售、运营、信息技术等业务条线内部控制关键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效，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179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李隐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3,036,259.06	23,922,004.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6,972.65	13,9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0,168,061.85	331,829,551.96
其中：股票投资		310,012,888.28	331,829,551.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173.5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9,904.36	1,250,18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33,581,197.92	357,015,646.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71	-
应付赎回款		1,817,191.51	3,319,811.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218.54	308,684.37
应付托管费		56,243.71	61,736.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45.68	7,450.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0.3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53,016.93	204,708.83
负债合计		2,312,618.43	3,902,391.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64,697,282.32	364,757,833.44
未分配利润	7.4.7.12	66,571,297.17	-11,644,578.24
净资产合计		331,268,579.49	353,113,255.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3,581,197.92	357,015,646.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6,709,204.74 份，其中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基金份额总额 252,240,688.1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980 元；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C 基金份额总额 24,468,516.5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8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0,419,444.75	31,635,785.36
1. 利息收入		79,204.87	83,260.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9,204.87	83,260.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07,589.28	-33,987,04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6,018,342.15	-40,472,185.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68,125.3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542,627.51	6,485,14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01,525,984.96	65,366,933.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21,844.20	172,632.44
减：二、营业总支出		4,225,679.03	4,598,019.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30,424.63	3,478,857.29
2. 托管费	7.4.10.2.2	666,084.98	695,771.5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3,419.94	82,915.2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21	-
8. 其他费用	7.4.7.23	155,748.27	340,4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93,765.72	27,037,766.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93,765.72	27,037,766.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93,765.72	27,037,766.3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4,757,833.44	-	-11,644,578.24	353,113,255.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4,757,833.44	-	-11,644,578.24	353,113,2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60,551.12	-	78,215,875.41	-21,844,67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193,765.72	86,193,765.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0,060,551.12	-	-7,977,890.31	-108,038,441.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5,912,600.65	-	6,307,898.97	212,220,499.62
2. 基金赎回款	-305,973,151.77	-	-14,285,789.28	-320,258,941.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4,697,282.32	-	66,571,297.17	331,268,579.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3,144,539.60	-	-44,410,088.05	368,734,451.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3,144,539.60	-	-44,410,088.05	368,734,4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86,706.16	-	32,765,509.81	-15,621,19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037,766.36	27,037,766.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386,706.16	-	5,727,743.45	-42,658,962.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6,677,378.18	-	-26,103,887.63	230,573,490.55
2. 基金赎回款	-305,064,084.34	-	31,831,631.08	-273,232,453.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64,757,833.44	-	-11,644,578.24	353,113,255.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庆伟

周云康

许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是由原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2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

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94,671,927.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2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95,277,170.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5,242.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议生效。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同时《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失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

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

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若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

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036,259.06	23,922,004.39
等于：本金	23,033,778.77	23,919,432.38
加：应计利息	2,480.29	2,572.0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036,259.06	23,922,004.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8,450,289.06	-	310,012,888.28	-8,437,400.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5,300.00	35.08	155,173.57	49,838.4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5,300.00	35.08	155,173.57	49,83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8,555,589.06	35.08	310,168,061.85	-8,387,562.2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1,743,099.21	-	331,829,551.96	-109,913,547.2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1,743,099.21	-	331,829,551.96	-109,913,547.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73.61	3,308.3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943.32	11,400.4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943.32	11,400.4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50,000.00
合计	153,016.93	204,708.8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2,182,702.35	316,364,189.01
本期申购	73,791,491.47	70,277,496.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733,505.65	-146,412,919.7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2,240,688.17	240,228,765.75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393,644.43	48,393,644.43
本期申购	135,635,104.17	135,635,104.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9,560,232.03	-159,560,232.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468,516.57	24,468,516.57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102,091.78	-61,014,717.72	-7,912,625.94
本期期初	53,102,091.78	-61,014,717.72	-7,912,625.94
本期利润	-13,455,821.02	90,507,637.78	77,051,816.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86,687.67	2,710,919.93	-7,175,767.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97,906.56	-852,738.79	8,245,167.77
基金赎回款	-18,984,594.23	3,563,658.72	-15,420,935.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759,583.09	32,203,839.99	61,963,423.08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24,346.34	-8,856,298.64	-3,731,952.30
本期期初	5,124,346.34	-8,856,298.64	-3,731,952.30
本期利润	-1,876,398.22	11,018,347.18	9,141,948.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24,273.62	922,151.05	-802,122.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21,518.58	-13,258,787.38	-1,937,268.80
基金赎回款	-13,045,792.20	14,180,938.43	1,135,146.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3,674.50	3,084,199.59	4,607,874.0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980.52	82,725.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68	342.15
其他	160.67	191.92
合计	79,204.87	83,260.0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018,342.15	-40,472,185.6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6,018,342.15	-40,472,185.63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7,764,843.73	90,292,874.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3,672,791.28	130,652,353.56
减：交易费用	110,394.60	112,706.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018,342.15	-40,472,185.63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2.5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7,802.77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68,125.36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	----------------------------	-------------------------------

	日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36,929.42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68,8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7.49	-
减：交易费用	29.16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7,802.77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42,627.51	6,485,145.1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542,627.51	6,485,145.19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25,984.96	65,366,933.35
股票投资	101,476,146.47	65,366,933.35
债券投资	49,838.4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1,525,984.96	65,366,933.3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1,844.20	172,632.44
合计	121,844.20	172,632.4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40.00	475.00
指数使用费	14,984.14	200,000.00
存托服务费	324.13	-
合计	155,748.27	340,475.00

注：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0,424.63	3,478,857.2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5,744.19	1,399,950.6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94,680.44	2,078,906.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6,084.98	695,771.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53.15	9,253.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4.91	1,004.91
合计	-	10,258.06	10,258.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987.79	6,987.7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6.45	966.45
合计	-	7,954.24	7,954.2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0%÷当年天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2,731,516.8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731,516.8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_活期存款	23,036,259.06	78,980.52	23,922,004.39	82,725.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称						股)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年7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5.43	56.94	160	2,468.80	9,110.40	-
001285	瑞立科密	2025年9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42.28	56.08	82	3,466.96	4,598.56	-
001369	双欣环保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6.85	12.89	523	3,582.55	6,741.47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年6月2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42	42.94	94	1,543.48	4,036.36	-
001396	誉帆科技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2.29	35.39	69	1,538.01	2,441.91	-
301449	天溯计量	2025年12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36.80	65.23	112	4,121.60	7,305.76	-
301491	汉桑科技	2025年7月2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8.91	55.11	245	7,082.95	13,501.95	-
301563	云汉芯城	2025年9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7.00	133.69	110	2,970.00	14,705.90	-
301575	艾芬达	2025年9月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7.69	49.55	126	3,488.94	6,243.30	-
301584	建发致新	2025年9月1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7.05	26.82	447	3,151.35	11,988.54	-
301609	山大电力	2025年7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4.66	40.99	277	4,060.82	11,354.23	-

301632	广东建科	2025年8月5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6.56	23.68	656	4,303.36	15,534.08	-
301638	南网数字	2025年11月1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5.69	14.21	1,423	8,096.87	20,220.83	-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年9月1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2.48	25.46	2,025	25,272.00	51,556.50	-
301667	纳百川	2025年12月10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2.63	57.07	151	3,417.13	8,617.57	-
301687	新广益	2025年12月2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年10月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5.98	14.28	451	2,696.98	6,440.28	-
603092	德力佳	2025年10月30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46.68	55.66	89	4,154.52	4,953.74	-
603175	超颖电子	2025年10月1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7.08	48.56	169	2,886.52	8,206.64	-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年12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0.10	16.30	260	2,626.00	4,238.00	-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年7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0.88	28.10	155	1,686.40	4,355.50	-
603334	丰倍生物	2025年10月2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4.49	32.82	88	2,155.12	2,888.16	-

603370	华新精科	2025年8月2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8.60	46.35	82	1,525.20	3,800.70	-
603376	大明电子	2025年10月2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2.55	26.21	111	1,393.05	2,909.31	-
603418	友升股份	2025年9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46.36	59.06	85	3,940.60	5,020.10	-
688727	恒坤新材	2025年11月1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4.99	34.87	563	8,439.37	19,631.81	-
688729	屹唐股份	2025年7月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45	24.28	1,475	12,463.75	35,813.00	-
688796	百奥赛图	2025年12月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6.68	42.25	299	7,977.32	12,632.75	-
688805	健信超导	2025年12月1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8.58	32.37	265	4,923.70	8,578.05	-
688809	强一股份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5.09	203.31	92	7,828.28	18,704.52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指数化投资，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或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

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36,259.06	-	-	-	23,036,259.06
存出保证金	16,972.65	-	-	-	16,9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5,173.57	310,012,888.28	310,168,061.85
应收申购款	720.00	-	-	359,184.36	359,904.36
资产总计	23,053,951.71	-	155,173.57	310,372,072.64	333,581,197.9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17,191.51	1,817,19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1,218.54	281,218.54
应付托管费	-	-	-	56,243.71	56,243.71
应付清算款	-	-	-	1.71	1.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945.68	4,945.68
应交税费	-	-	-	0.35	0.35
其他负债	-	-	-	153,016.93	153,016.93
负债总计	-	-	-	2,312,618.43	2,312,618.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053,951.71	-	155,173.57	308,059,454.21	331,268,579.4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922,004.39	-	-	-	23,922,004.39
存出保证金	13,901.79	-	-	-	13,9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1,829,551.96	331,829,551.96
应收申购款	110.00	-	-	1,250,078.45	1,250,188.45
资产总计	23,936,016.18	-	-	-333,079,630.41	357,015,646.59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19,811.27	3,319,811.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8,684.37	308,684.37
应付托管费	-	-	-	61,736.86	61,736.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50.06	7,450.06
其他负债	-	-	-	204,708.83	204,708.83
负债总计	-	-	-	3,902,391.39	3,902,39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936,016.18	-	-	-329,177,239.02	353,113,255.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或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或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

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0,012,888.28	93.58	331,829,551.96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55,173.57	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0,168,061.85	93.63	331,829,551.96	93.97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16,346,388.63	17,319,056.59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6,346,388.63	-17,319,056.5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09,831,325.88	331,385,572.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336,735.97	443,979.96
合计	310,168,061.85	331,829,551.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443,979.96	443,979.96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549,419.33	549,419.33
转出第三层次	—	741,043.23	741,043.2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84,379.91	84,379.9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4,379.91	84,379.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36,735.97	336,735.97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9,197.99	189,197.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91,536.90	791,536.90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729,667.39	729,667.39
转出第三层次	—	913,709.74	913,709.7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3,514.59	-163,514.5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63,514.59	-163,514.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43,979.96	443,979.96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9,991.81	279,991.81

注：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336,735.97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该流通受限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预期年化波动率	19.20%~303.23%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443,979.96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该流通受限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预期年化波动率	34.23%~574.44%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012,888.28	92.93
	其中：股票	310,012,888.28	92.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173.57	0.05
	其中：债券	155,173.57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36,259.06	6.91
8	其他各项资产	376,877.01	0.11
9	合计	333,581,197.9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0,433,604.42	84.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30,971.00	5.1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2,962.08	2.65
J	金融业	1,796,640.00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8,636.00	0.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9,532,813.50	93.4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5,245.01	0.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69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0.83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914.5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0,074.78	0.1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18,917	43,673,457.42	13.18
2	300274	阳光电源	163,516	27,967,776.64	8.44
3	002594	比亚迪	280,557	27,416,030.04	8.28
4	300124	汇川技术	217,659	16,396,252.47	4.95
5	601012	隆基绿能	681,616	12,405,411.20	3.74
6	603799	华友钴业	170,472	11,636,418.72	3.51
7	601127	赛力斯	81,800	9,894,528.00	2.99
8	300014	亿纬锂能	146,560	9,637,785.60	2.91
9	600406	国电南瑞	391,146	8,792,962.08	2.65

10	002460	赣锋锂业	123,460	7,764,399.40	2.34
11	601985	中国核电	876,162	7,578,801.30	2.29
12	002709	天赐材料	145,538	6,742,775.54	2.04
13	600905	三峡能源	1,523,930	6,232,873.70	1.88
14	300450	先导智能	121,034	6,049,279.32	1.83
15	600438	通威股份	281,504	5,776,462.08	1.74
16	002202	金风科技	281,786	5,748,434.40	1.74
17	601727	上海电气	628,900	5,414,829.00	1.63
18	600487	亨通光电	201,361	4,979,657.53	1.50
19	600066	宇通客车	147,500	4,823,250.00	1.46
20	002074	国轩高科	119,744	4,683,187.84	1.41
21	600549	厦门钨业	111,800	4,590,508.00	1.39
22	002340	格林美	531,296	4,441,634.56	1.34
23	300207	欣旺达	149,775	3,916,616.25	1.18
24	002812	恩捷股份	64,516	3,654,186.24	1.10
25	605117	德业股份	40,940	3,529,028.00	1.07
26	689009	九号公司	62,574	3,478,488.66	1.05
27	601877	正泰电器	115,297	3,215,633.33	0.97
28	603659	璞泰来	113,977	3,116,131.18	0.94
29	003816	中国广核	768,400	2,889,184.00	0.87
30	300724	捷佳伟创	30,000	2,868,000.00	0.87
31	301358	湖南裕能	44,100	2,851,506.00	0.86
32	601615	明阳智能	194,509	2,816,490.32	0.85
33	002129	TCL 中环	323,275	2,770,466.75	0.84
34	002080	中材科技	76,200	2,769,108.00	0.84
35	300037	新宙邦	52,749	2,764,047.60	0.83
36	300316	晶盛机电	67,425	2,477,868.75	0.75
37	688223	晶科能源	415,581	2,343,876.84	0.71
38	688472	阿特斯	153,862	2,294,082.42	0.69
39	002459	晶澳科技	198,188	2,269,252.60	0.69
40	688599	天合光能	135,075	2,235,491.25	0.67
41	300919	中伟股份	46,460	2,152,491.80	0.65
42	000009	中国宝安	182,400	1,796,640.00	0.54
43	601567	三星医疗	76,300	1,756,426.00	0.53
44	300763	锦浪科技	24,470	1,747,402.70	0.53
45	688303	大全能源	61,247	1,642,644.54	0.50
46	603806	福斯特	113,474	1,584,097.04	0.48
47	603568	伟明环保	62,200	1,578,636.00	0.48
48	601865	福莱特	91,457	1,433,131.19	0.43
49	688349	三一重能	27,890	705,059.20	0.21
50	001289	龙源电力	15,300	230,112.00	0.07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687	新广益	1,942	135,202.09	0.04
2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	51,556.50	0.02
3	688729	屹唐股份	1,475	35,813.00	0.01
4	301638	南网数字	1,423	20,220.83	0.01
5	688727	恒坤新材	563	19,631.81	0.01
6	688809	强一股份	92	18,704.52	0.01
7	301632	广东建科	656	15,534.08	0.00
8	301563	云汉芯城	110	14,705.90	0.00
9	301491	汉桑科技	245	13,501.95	0.00
10	300751	迈为股份	63	12,977.37	0.00
11	688796	百奥赛图	299	12,632.75	0.00
12	301584	建发致新	447	11,988.54	0.00
13	301609	山大电力	277	11,354.23	0.00
14	001221	悍高集团	160	9,110.40	0.00
15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16	688805	健信超导	265	8,578.05	0.00
17	603175	超颖电子	169	8,206.64	0.00
18	301449	天溯计量	112	7,305.76	0.00
19	001369	双欣环保	523	6,741.47	0.00
20	601026	道生天合	451	6,440.28	0.00
21	301575	艾芬达	126	6,243.30	0.00
22	603290	斯达半导	60	5,765.40	0.00
23	603418	友升股份	85	5,020.10	0.00
24	603092	德力佳	89	4,953.74	0.00
25	001285	瑞立科密	82	4,598.56	0.00
26	603262	技源集团	155	4,355.50	0.00
27	603248	锡华科技	260	4,238.00	0.00
28	001388	信通电子	94	4,036.36	0.00
29	603370	华新精科	82	3,800.70	0.00
30	603376	大明电子	111	2,909.31	0.00
31	603334	丰倍生物	88	2,888.16	0.00
32	001396	誉帆科技	69	2,441.91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9009	九号公司	4,644,361.51	1.32
2	600549	厦门钨业	4,127,924.00	1.17
3	300274	阳光电源	2,002,243.00	0.57
4	300124	汇川技术	1,650,801.00	0.47

5	603799	华友钴业	1,629,979.00	0.46
6	601012	隆基绿能	1,420,262.00	0.40
7	002594	比亚迪	1,311,759.00	0.37
8	300750	宁德时代	1,196,642.00	0.34
9	300014	亿纬锂能	1,024,519.00	0.29
10	002709	天赐材料	852,776.00	0.24
11	605117	德业股份	564,174.00	0.16
12	601127	赛力斯	485,275.00	0.14
13	002460	赣锋锂业	452,166.00	0.13
14	601985	中国核电	448,323.00	0.13
15	600406	国电南瑞	431,035.00	0.12
16	688223	晶科能源	430,573.38	0.12
17	601727	上海电气	333,563.00	0.09
18	688599	天合光能	305,529.35	0.09
19	600438	通威股份	295,319.00	0.08
20	002074	国轩高科	275,759.00	0.0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6,377,417.08	7.47
2	002594	比亚迪	13,551,435.63	3.84
3	300274	阳光电源	7,798,143.40	2.21
4	300124	汇川技术	6,772,556.00	1.92
5	601127	赛力斯	4,921,530.00	1.39
6	601012	隆基绿能	4,797,531.00	1.36
7	600406	国电南瑞	3,831,747.00	1.09
8	300014	亿纬锂能	3,643,633.00	1.03
9	300751	迈为股份	3,512,551.00	0.99
10	601985	中国核电	3,485,269.00	0.99
11	603799	华友钴业	3,137,766.00	0.89
12	600905	三峡能源	2,886,144.00	0.82
13	600438	通威股份	2,672,297.00	0.76
14	002460	赣锋锂业	2,428,416.00	0.69
15	601727	上海电气	2,367,874.00	0.67
16	300450	先导智能	2,024,484.00	0.57
17	002074	国轩高科	1,872,379.00	0.53
18	600066	宇通客车	1,786,482.00	0.51
19	600487	亨通光电	1,721,538.00	0.49
20	300207	欣旺达	1,689,061.38	0.4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379,981.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7,764,843.7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5,173.57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173.57	0.0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59	锦浪转 02	1,053	155,173.57	0.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72.6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9,90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877.0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占基金资产净	流通受限情况说
----	------	------	----------	--------	---------

			允价值	值比例（%）	明
1	301656	联合动力	51, 556. 50	0. 02	限售股
2	688729	屹唐股份	35, 813. 00	0. 01	限售股
3	301638	南网数字	20, 220. 83	0. 01	限售股
4	688727	恒坤新材	19, 631. 81	0. 01	限售股
5	301687	新广益	10, 606. 05	0. 00	限售股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交银国证 新能源指 数（LOF）A	54, 008	4, 670. 43	13, 358, 372. 09	5. 30	238, 882, 316. 08	94. 7 0
交银国证 新能源指 数（LOF）C	5, 581	4, 384. 25	0. 00	0. 00	24, 468, 516. 57	100. 00
合计	59, 589	4, 643. 63	13, 358, 372. 09	4. 83	263, 350, 832. 65	95. 1 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 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309, 190. 85	0. 13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52, 881. 85	0. 22
	合计	362, 072. 70	0. 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6,228,349.1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332,182,702.35	48,393,644.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73,791,491.47	135,635,104.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53,733,505.65	159,560,232.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252,240,688.17	24,468,516.57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由袁庆伟女士担任，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印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为 20,000.00 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	41,087,195.21	24.75	7,638.21	24.70	—
招商证券	1	39,889,879.48	24.03	7,415.40	23.98	—
中金公司	1	25,601,038.23	15.42	4,780.36	15.46	—
东方证券	2	25,324,160.32	15.25	4,716.21	15.25	—
中信建投证券	2	17,219,331.69	10.37	3,201.14	10.35	—
国泰海通证券	1	15,326,617.41	9.23	2,876.93	9.30	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合

						并后 更名
国金证券	1	920,121.56	0.55	171.06	0.55	-
东吴证券	1	661,655.75	0.40	122.96	0.40	-
长城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0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第一创业 证券	0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方正证券	0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高盛中国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0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0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西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本 报 告 期 减 少 1 个
中信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长城证 券	-	-	-	-	-	-
诚通证 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高盛中 国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联证 券	-	-	-	-	-	-
国泰海 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736,929.42	76.54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225,900.00	23.46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18 日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3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料概要更新		
14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5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5 日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7 日
22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3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4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5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8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8 月 8 日
30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31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2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3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4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存托凭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7、《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8、《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12、关于申请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13、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 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